

檢警衛聯合查獲工業級漂白劑泡製豆芽菜新聞稿103.2.13

本署檢察官蔡英俊經由「食藥品安全查緝及取締小組」聯繫機制，自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獲報情資：臺南市仁德區某生產豆芽菜、未申請設立登記之「地下工廠」，涉嫌將產品豆芽菜以工業用漂白劑漂白後銷售至臺南市、高雄市各傳統市場及餐廳，乃立即指揮司法警察秘密蒐證。

經蒐證齊全後，遂由本署打擊民生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羅瑞昌、檢察官蔡英俊、周盟翔，於103年2月13日凌晨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等單位逾30名警力，會同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環保局、農業局等單位，至臺南市仁德區某「地下工廠」執行搜索，現場共查扣俗稱保險粉（化學名稱「連二亞硫酸鈉」即工業級漂白劑）18桶、「次氯酸鈉」25桶、豆芽菜營養液1瓶及銷貨簿等物，並傳喚該公司負責人邱○為及員工共3人到案說明。

蔡英俊檢察官查獲該「地下工廠」自民國90年起，將綠豆培育發芽成豆芽菜，銷貨前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以保險粉、次氯酸鈉添加入水槽機內浸泡5至10分鐘，使豆芽菜得以更白、更保鮮、更有賣相，每日生產3000至6000斤，再對外銷售至臺南市、高雄市某餐廳、各傳統市場，影響國人食用安全，涉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罪

嫌，及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現場經台南市政府衛生局以快篩試劑檢驗，發現經浸泡後之豆芽菜確有殘餘二氧化硫。

案經蔡英俊檢察官複訊後，諭知該「地下工廠」負責人邱○為以新台幣 100 萬元交保，員工 2 人均請回，後續本署將循線續查違法添加物上游公司，及下游數十家傳統市場、某餐廳等流向。

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蔡麗宜 103.2.13.